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枣庄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二十一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十一批信访举报件35件，截至11月20日，已办结29件，阶段办结6件，其中属实0件，部分属实25件，基本属实2件，不属实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ZZ20241113001	来电	滕州市柴胡店镇龙山村济枣高铁一号站，随意排放污水，污染地下水，未开雾炮喷淋，扬尘严重。	滕州市	水、大气	11月14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滕州市柴胡店镇龙山村济枣高铁一号站实际上是济枣铁路7标1号拌合站，该拌合站设置了洒水车、雾炮等喷淋设备，安装了扬尘监测系统，每天定时洒水降尘；拌合站设置了沉淀池，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粗骨料清洗机清洗产生的污水经砂石分离器、压滤机等设备处理后用于设备及车辆的清洗用水，实现废水循环使用。 2.11月14日现场检查时，拌合站正常生产，各项粉尘治理和污水治理设施正常使用，车辆装卸及运输过程中有轻微扬尘产生；现场未发现随意排放污水、污染地下水、未开雾炮喷淋扬尘严重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混凝土拌和站有关环保要求，做好污水收集处理和抑尘措施落实，防止污染环境行为的发生。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混凝土拌和站有关环保要求，做好污水收集处理和抑尘措施落实，防止污染环境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2	D3ZZ20241113002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仁和医院东侧道路堆积大量建筑垃圾和土堆，污染环境，长期无人管理。	市中区	生态	11月14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十三批12号（D3ZZ20241105012）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地点位于市中区永安镇仁和医院北门东侧。 11月6日现场调查，仁和医院东墙有道路和河道，道路两侧、河道沿线存在部分仁和医院家属院居民倾倒的生活垃圾；有一处堆积多年的土堆，其中夹杂石块，为个人所有且已被绿植覆盖，非建筑垃圾，现场无异味。 11月14日再次进行现场调查，仁和医院北门东墙道路和河道垃圾已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加大垃圾无害化处理宣传力度，引导居民规范处理生活垃圾。	增加巡查频次、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增强群众环保意识，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已办结	无	
3	D3ZZ20241113003	来电	山亭区城头镇前大官村村西大型养鸭场（一百多万只），粪便不处理，散发难闻气味。	山亭区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14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头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前大官村村西大型养鸭场”实为城头镇前大官村村某某某养鸭场，位于前大官村村西约3公里。该养殖场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建有养鸭棚4个，最大存栏量约4万只，采用棚架式养殖方式，定期清理粪污。该养殖场自今年5月份停养至今。 现场检查时，该场建有污水池，有贮粪棚但未充分利用，棚内有少许鸭粪，现场有异味。	部分属实	1.11月15日，城头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陈某某前养鸭场粪污已清理完毕。 2.责成城头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4	D3ZZ20241113004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夏庄乡小学后，有不明企业往基本农田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之前2星期反应过，现在依然存在污染，倾倒后在农田焚烧）。	市中区	生态	11月14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于永安镇夏庄村夏庄小学后墙东北角。经现场核查，该区域为规划长江六路路基，并非基本农田，周边企业为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发现现场存在少量秸秆和附近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有焚烧痕迹，目前已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永安镇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严禁秸秆焚烧，为村民讲解秸秆资源化利用方式方法，引导村民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	加大巡查力度，有效防范杜绝秸秆焚烧行为，强化生活垃圾科学处置的宣传，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5	D3ZZ20241113005	来电	山亭区西集镇凤凰南路东首的基本农田内堆放有较多混凝土。	山亭区	生态	11月14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西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西集镇翼云行政村凤凰庄自然村村北、凤凰南路东首路南。 经现场核查，该地块土地类型为园地，现状为长满杂草的荒地，未种植农作物，并非基本农田。在靠近凤凰南路一侧的荒地上，倾倒有10余平方米已凝固的混凝土。	部分属实	1.11月14日，西集镇人民政府对倾倒的混凝土已进行清理并恢复土地原貌。 2.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西集镇人民政府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工作。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6	D3ZZ20241113006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夏庄大队付山后村，村书记在村南首开设养牛场，将粪便堆放至道路两侧，气味刺鼻。	市中区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14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前多批次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市中区永安镇付山后村村委会东侧，是周某某的肉牛养殖场，为专业养殖户，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占地地类为设施农用地。 前期现场核查时，养殖场存栏肉牛23头、羊32头，配建储粪场，储粪场防雨棚棚体因作业不当部分坍塌，场区南侧存在少量露天养殖粪污未及时处理，现场存在异味。11月14日再次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污水、粪便外溢现象，储粪场防雨棚棚体已完成修缮，养殖场内露天粪污已全部清运，现场已无明显异味。排查道路两侧未发现粪便堆放现象，无刺鼻气味。	部分属实	督促养殖场负责人每日对场地进行全面卫生清理，禁止将粪便堆放道路两侧，防止产生异味。	持续加强养殖场管理，督促各养殖场负责人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确保畜禽养殖行业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阶段办结	无	

7	D3ZZ2024113007	来电	薛城区周营镇官杨庄村北侧700米有沙石工厂，每天工作时有多辆车进出，导致扬尘严重。	薛城区	大气	2024年11月14日，周营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对投诉人反映的官杨庄村北侧700米周边区域进行排查，该区域为一般耕地、不临近道路，未发现有沙石工厂及车辆通行扬尘问题。	不属实	加大辖区巡查监管力度，禁止违规企业生产，确保“散乱污”清理整治到位。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确保辖区企业守法经营。	已办结	无
8	D3ZZ2024113008	来电	滕州市张汪镇杜摊村南一公里农业林地内树木，被大宗庄村村书记（李某、宗某某、丁某某）私自砍伐，破坏生态。	滕州市	生态	该信访件与第十一批编号为D3ZZ20241103018的转办件基本一致，滕州市政府组织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张汪镇大宗村良种场为村集体土地，面积约857亩，原来种植经济林木元宝枫，自种植以来一直未产生经济效益，村民对部分经济林木元宝枫林进行了砍伐，现在种植小麦，其他耕地以间种方式种植元宝枫和小麦。 2.经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核查，大宗村良种场中有永久基本农田94.06亩，三调工业用地75.50亩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积极化解信访矛盾。	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积极化解信访矛盾。	已办结	无
9	D3ZZ2024113009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李沟村西侧水库内淤泥，有不明人员将淤泥倾倒在西北侧农耕地内，导致无法耕种。	滕州市	生态	11月14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城乡水务局、东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区域属于户主水库管理范围内，正在实施滕州市户主水库增容工程。该工程是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批复实施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建设单位为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滕州市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于2022年7月开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盆清淤开挖、生产桥改建及安全防护网建设等，目前库盆清淤开挖工程正在施工，计划12月底完工。 2.经现场调查核实，库盆清淤出的淤泥暂时存放在临时料场内，该临时料场为依法征用，后期将全部外运并将料场恢复原状，不影响后期耕种。	部分属实	督促户主水库增容工程实施单位，务必在依法使用的场地内规范施工，确保待完工后恢复原耕种条件。	做好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切实做好耕地保护。	已办结	无
10	D3ZZ2024113010	来电	峰城区承水东路“通达汽车检测站”南50米处的炼油厂每天夜间22:00左右作业时排放带有霉味的废气。	峰城区	大气	11月14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坛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炼油工厂”为山东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通达车辆检测线南侧，原枣庄青檀食品厂厂区内，该公司外购屠宰厂下脚料加工提炼油脂，未办理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等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2024年8月，坛山街道办事处发现该公司违规生产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对该公司进行了联合执法。现场查扣了3台动力配电箱等设备、进行了断电，并要求业主自行清理原料设备。在清理完场地、原料、电线、电机等设备后，现场留有天然气加热锅炉1台，热炼罐2台，储油桶1个，业主电话停机，已联系不上。联合执法组对该厂房的出入口张贴了封条，进行查封。8月至今坛山街道办事处对该厂房进行不间断的日常和夜间巡查，未发现封条破损、人员进出现象。经走访询问厂区值班人员和附近商户，均表示长时间无人进出，无夜间生产排放废气的问题。	部分属实	坛山街道办事处强化对该厂房的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的打击力度，提高企业和个人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为辖区居民创造一个清新的生活环境。	阶段办结	无
11	D3ZZ2024113011	来电	滕州市张汪镇夏楼村，村书记夏某某占用村内河道河床建设停车场，且将河道河床私自售卖给河道东侧的呱呱鸭业。	滕州市	生态	11月14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城乡水务局、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问题所处河道为小沙河，流经官桥镇、南沙河镇、张汪镇，为镇级管理河道。经现场查看，并对比卫星影像及河道管理范围图线，信访反映的宾馆、停车场等建筑物及呱呱鸭业厂房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均不涉及河床区域。	不属实	加强巡查，发现侵占河道行为及时制止。	加强巡查，发现侵占河道行为及时制止。	已办结	无
12	D3ZZ2024113012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前小湾村，村东侧（村委会东南侧）废弃坑内堆放了大量固废垃圾，臭味难闻。	市中区	固废	11月14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王庄镇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废弃坑在市中区西王庄镇前小湾村村委东侧，原恒瑞建材北邻大院内。 经现场核实，该大院原来为一个大坑塘，因上世纪农村砖窑取土形成，面积约10余亩，最深处10余米，该坑塘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陆续填埋建筑垃圾，2004年-2006年填埋了部分石膏板切割边角料，之后用建筑垃圾和市政工程废土进行大面积回填，到2016年基本成为平地。2021年5月份开始，收到信访人反映该处填埋所谓化工废料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问题。2021年8月，西王庄镇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对信访人反映的固废进行了取样分析，鉴定意见为：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无法判定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人民政府送检的前小湾村东南侧倾倒点的废物样品具有危险性。2022年1月，西王庄镇委托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前小湾村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处地下水符合地下水III类标准。2022年10月，西王庄镇为了检测需要，组织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对该处地表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妥善运送至煤灰坝进行暂存，但被场地承包者以其填埋的不是固废没有污染环境为由阻止西王庄镇清理，后期西王庄镇停止了清理工作。2023年3月，西王庄镇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前期信访人指定位置土壤进行了取样分析，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2024年11月14日现场核查时，地表固废清理区域已长满植物，未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行业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辖区坑塘、空置大院等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危废、固废各项管理措施，杜绝发生随意填埋、倾倒行为。	强化日常巡查，坚决避免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努力营造宜居舒适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3	D3ZZ20241113013	来电	高新区张范街道，多辆化粪池将污水倾倒入世纪大道与欣兴路交界处下水道内。	高新区	水	11月14日，高新区组织张范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检查，信访反映的下水道位于世纪大道与欣兴路交界处东北角，为污水管道，设置检查井2个。其中，位于车行道边的检查井内无水；位于人行道（等待区）的检查井内有少量积水（积水为前期雨水），积水较清澈，未发现粪污等异物；下水道检查井并盖周边地面干燥、整洁，无污水流淌迹象，现场未发现化粪池倾倒污水现象。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倾倒行为。	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倾倒行为。	已办结	无
14	D3ZZ20241113014	来电	滕州市龙阳镇龙山村村民薛某某，将建筑垃圾丢弃在村内的河道内，导致河水流通不畅。（无法正常流通）	滕州市	水	11月14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城乡水务局、龙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位置位于滕州市龙阳镇龙山村村北，村民薛某某于2019年建设房屋三间。经核实，信访反映的房屋位置不属于河道范围，位于龙山村村内排水沟一侧，土地规划及现状属于宅基地用途，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现场检查发现，排水沟内有少部分砖头石块，不影响河水流通。	部分属实	龙阳镇组织人员对排水沟内的少部分砖头石块进行清理，并利用村广播进行宣传告知，严禁随意丢弃垃圾。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113015	来电	界河镇土楼村，有个养猪场污染地下水。（该村只有一个养猪场姓孙）	滕州市	水（农村养殖）	11月14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界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位置位于滕州市龙阳镇土楼村村东800米，该猪场始建于2004年，目前存栏生猪50头，属于专业户。该场配有沉淀池、储粪棚、装粪车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各项设施均正常运行，粪污消纳协议和消纳台账齐全，场区周边未发现直排粪污及痕迹。界河镇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附近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1月21日出具结果。	不属实	已督促该养殖户彻底打扫场区内外环境卫生，定期喷洒消毒药及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进一步规范该养殖户养殖行为，要求其科学、合理利用粪污处理设施，及时清理储存粪污，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6	D3ZZ20241113016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杨明庄村，村东3家、村南1家、村西北1家养鸡场，散发难闻气味。	滕州市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14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东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实际为东郭镇杨庄村，经排查共有5户肉鸭养殖户。其中，李某某养鸡户位于杨庄村东最北边，建有鸭棚1栋，现存栏肉鸭6000只；郝某某养鸡户位于杨庄村东，建有鸭棚2栋，现存栏肉鸭8000只；李某养鸡户位于杨庄村东，建有鸭棚2栋，现存栏肉鸭6000只；郝某某养鸡户位于杨庄村东，现已停养；李某养鸡户位于杨庄村南，建有鸭棚2栋，现已停养。 经现场核实，李某某、郝某某和李某某养鸡户均配有粪污沉淀池，且正常运行，现场有轻微气味；郝某某和李某某养鸡户已停养，配有沉淀池、储粪场，现场有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已督促该5家养殖户彻底打扫场区内外环境卫生，定期喷洒消毒药及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进一步规范该5家肉鸭养殖户养殖行为，要求其科学、合理利用粪污处理设施，及时清理储存粪污，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7	D3ZZ20241113017	来电	峰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村北200米左右的枣庄衡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清洗垃圾时气味刺鼻、噪音扰民。	峰城区	大气、噪音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4004、D3ZZ20241031026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 11月14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阴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枣庄衡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山东常清恒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原枣庄市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址建设，位于峰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210米处。该公司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齐全。主要产品为：环保炉渣沙和免烧砖；主要原料为：外购炉渣；主要生产工艺为：购买炉渣--筛选--磁选--浮选--摇选--水砂分离--制作免烧砖；主要大气产污环节为：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全封闭式进料由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噪音产污环节为：切块成型、码垛工序，经过厂房隔音，基础固定处理。该企业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经调阅该企业2024年8月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D2024081201），显示白天生产时厂界噪音最大值为55分贝（标准为60分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标准。 现场检查时，因市场行情问题，该企业未生产，厂区内未见清洗用垃圾，通过走访附近村民，也未反映有刺鼻气味和噪音影响。正常生产时，可能会有部分粉尘和噪音因车间封闭不严或门窗关闭不及时造成外溢。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阴平镇加强对山东常清恒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阴平镇督促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加强对治污设施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8	D3ZZ20241113018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王沟村北侧养殖户将大量污水排放至村东北侧污水坑内，导致每天散发刺鼻味道。	市中区	大气	11月14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多批次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村北养殖场即邱某某肉鸭养殖户，是规模以下养殖户，不在禁养区范围内。该养殖户建有鸭舍1栋，最大存栏量3000只，前期存在少量污水外排现象，区农业农村局、齐村镇已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排污口进行了封堵，该养殖场于9月上旬停止养殖，无污水外排情况。经现场查看，目前仍处于停养状态。养殖场东南方向10余米有一水坑，水坑周边有部分生活垃圾和秸秆，水面漂浮绿色水藻，水未向外渗出，现场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区农业农村局、齐村镇到现场进行督导检查，要求场主按照前期要求继续做好整改，齐村镇已完成东侧水坑周边生活垃圾和秸秆清理、漂浮水藻打捞工作。	常态化开展污水治理巡查，确保污水治理成效。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消除畜禽养殖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19	D3ZZ20241113019	来电	薛城区周营镇刘桥村东常埠村南有筛沙洗沙厂，有扬尘且污水，没有环保手续。	薛城区	大气、水	2024年11月14日，周营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对投诉人反映的刘桥村东常埠村南周边区域进行排查，该区域为一般耕地，现场整洁，未发现有筛沙洗沙厂。	不属实	加大辖区巡查监管力度，禁止违规企业生产，确保“散乱污”清理整治到位。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确保辖区企业守法经营。	已办结	无

20	X3ZZ20241113001	来信	市中区西王庄镇石榴园水泥厂所属民主村调解池、星光石子厂和锦包装厂问题如下：一、原为石榴园采石塘坑，面积约10米，内存地表水，石榴园把水违规出售给市中区水务局供村民吃水管网备用调节池。石榴园水泥厂、星光石子厂、和锦包装厂三个厂区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作为当地水源地的民主调节池调节池，造成严重水污染。二、石榴园水泥厂违规办理扩容立项，无环评手续施工开采石材。以市中国企泰翔为施工采石掩护，实为石榴园自行开采，开采石头明为泰翔处理120万吨，实际全部由星光石子厂打石子出售。三、调节池扩容项目违规征地扩大采石面积，规划扩容10亩，实际现场违规扩大面积150亩。违规占用破坏村集体林地承包地30亩，违规占用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地40余亩，严重破坏农田、林地生态环境。四、调节池按规定已于2023年12月验收完工，现在石榴园水泥厂继续私自使用村民耕地开采石头。石榴园星光石子生产线属于政府明令关停淘汰项目，现仍在24小时开采石头，生产石子，噪声扰民，无任何防尘措施，严重污染环境。五、和锦包装气味难闻，夜间生产排放扰民。	市中区	生态、 噪音、 大气、 水	11月14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西王庄镇、泰翔能源集团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涉及3家企业，1个民主调节池扩容工程项目。 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14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许可字〔2023〕38号），并于2024年4月22日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4006140918166001P，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山东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8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竣工验收、环评等环保手续。目前处于停产和停止公路运输措施状态。 和锦（山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等，已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试生产设备调试后，一直停产状态。 民主调节池扩容工程项目由区城乡水务局实施，2019年12月10日，由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枣庄市市中区民主调节池扩容工程的核准意见》（市中发改行审〔2019〕24号）进行了立项。手续齐全施工后，2023年12月验收未通过。为保证调节池的正常建设使用，保障原设计的工程任务和工程规模，对民主调节池进行设计变更，2024年8月由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变更进行了批复，《关于对枣庄市市中区民主调节池扩容工程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市中行审综字2024-373号），批复后继续进行施工。 针对反映问题，经现场核查，1.民主调节池因施工受限，将地表水使用潜水泵抽至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外墙西侧排水渠，未违规出售给市中区水务局。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山东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锦（山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这三家企业在生产时均不涉及产生废水工艺。不存在将污水排入民主调节池调节池情况。 2.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竣工验收、环评等环保手续，2020年9月2日，根据市政府要求，由区属国企山东泰翔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扩容施工中开采的多余石料进行集中处置，山东泰翔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枣庄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开招标，确定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石料购销合同》进行石料处置，共处置多余石料120万吨。 3.2021年7月5日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8月1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02056号，2022年3月9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下达了行政裁定书（2022）鲁0402行审26号。 4.民主调节池进行设计变更，继续进行施工，不存在私自使用村民耕地开采石头情况。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4日办理年处理建筑垃圾8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立项。根据《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山东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手续不完善，已于9月30日要求停产整改。现场核实，山东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停产。 5.和锦（山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试生产调试设备后，2024年5月至今，一直停产状态，不存在气味排放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严格要求山东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办相关手续，未完善手续之前不得生产。要求各企业在生产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企业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监督，全面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周边群众的生活质量。	阶段办结	无
21	X3ZZ20241113002	来信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坝子村西北角葡萄园内违法建设钢结构大棚生产三小化工，非法用地，气味熏人，园内堆满化工生产铁皮桶。	台儿庄区	大气	11月14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葡萄园及钢结构大棚为枣庄市台儿庄区青橙种植专业合作社所有，法人李某平。该合作社于2020年3月成立，钢结构大棚2024年建成使用，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现场检查时，发现棚内建有简易搅拌设备及研磨设备，并存放有桶装环氧树脂等物料。经现场询问，上述物料经简易加工后用于装饰工程公司环氧地坪施工，现场无明显气味。	部分属实	1.马兰屯镇政府立即对钢结构大棚内擅自建设的设备及原料进行清理，恢复设施农用地用途。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2.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马兰屯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坚决杜绝死灰复燃情况发生。	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避免死灰复燃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22	X3ZZ20241113003	来信	滕州市东沙河街道东小官村前100余亩责任田，堆积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环境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14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东沙河街道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100余亩良田实际为原郭河河道自然淤塘，后经村民自发整治回垦后，由附近村民自行开荒，用于种植农作物。根据河道管理有关规定，此处不得用于开发、种植等。经现场核查，该处由于无人管理，附近部分居民就近将生活垃圾丢弃至此，现场地面有少部分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东沙河街道组织人员对附近村民丢弃的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3	X3ZZ20241113004	来信	薛城区陶庄镇鲁桥村，BRT道路北侧一排门面房，从幼儿园向西多家经营饭店、住家等户，长期将生活污水、厕所粪便等不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屋后泄洪沟，向西流入螭龙河，臭气熏天，严重污染河水。	滕州市薛城区	水	滕州市：11月14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柴胡店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柴胡店镇现场核实，信访反映区域位于薛城区陶庄镇鲁桥村辖区，不在滕州市辖区内。 薛城区：2024年11月14日，陶庄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陶庄镇鲁桥BRT北侧门面房，位于陶庄镇鲁桥村北侧400米。经核实该区域现有三处营业房，未发现普通住户，分别为鑫磊全羊馆、鲁腾装饰、乡村味道饭店。现场检查发现，鑫磊全羊馆、乡村味道饭店厕所粪污及生活污水排放至屋后沟渠，积水较浅不向外流通，未流向螭龙河，现场有轻微异味。鲁腾装饰已停业，经对其房前屋后排查，未发现生活污水、厕所粪污私自排放问题。	滕州市：不属实 薛城区：部分属实	滕州市：无 薛城区：责令鑫磊全羊馆、乡村味道饭店禁止外排污水进入沟渠，并于11月22日前建设化粪池收集饭店污水，定期进行拉运处理。沟渠积存污水立即拉运至镇驻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已清理完毕。	滕州市：无 薛城区：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保障辖区环境卫生，避免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滕州市：已办结 薛城区：阶段办结	无

24	X3ZZ20241113005	来信	薛城区永兴路段（祁连山路至德仁路之间），道路两侧缺少绿化，泥土裸露、杂草丛生、垃圾遍地，路两侧人行道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不堪、污水横流。特别是苹果花园东门到高铁桥墩之间，垃圾遍地，臭味熏天（夏天）。路北的常青山，山上乱搭乱建，乱扔垃圾，厨房、修车铺等污水随便排放。	薛城区	大气、水	2024年11月14日，新城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依据各自职责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薛城区永兴路段（祁连山路至德仁路之间）该区域道路两侧人行道已栽种航空道树，现场核查未有缺失，路面存在部分散落垃圾、落叶及少量积尘未及时清扫，易产生扬尘污染，苹果花园至东侧桥墩间发现少量居民丢弃垃圾未及时清理。路北常青山区域确有个人在自家地内建设临时活动板房居住，周边道路有少量生活垃圾，未发现生活污水乱排现象。经对投诉反映的永兴路及北青山周边区域进行排查，该片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汇入黄河路主管网，进入薛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未发现污水直排横流现象。	部分属实	已组织人员对常青山、永兴路两侧及小区周边垃圾进行清理，并安排车辆进行路面清扫及人行道冲洗，截至11月15日已完成整改。 下一步将加大该区域巡查力度，禁止私人占地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保障辖区环境卫生，杜绝违法占地建设房屋，破坏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25	X3ZZ20241113006	来信	台儿庄区东邵庄镇附近有一家丰元化工厂，系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该化工厂排放污水严重污染当地的地下水，经常在晚间或夜间放出恶臭的气体，严重污染空气。	台儿庄区	大气、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10400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14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邵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丰元化工厂”名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3日，为股份制上市企业，主要产品为工业草酸和副产品硝酸钠。该企业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使用证等各项证件齐全。因市场原因，该企业自7月份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废气主要为草酸生产工艺废气，经过酸吸收、碱吸收、水吸收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SCR处理排出，排气口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与省、市、区环保部门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经调阅今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污情况。地下水防治方面，该企业根据厂区及周边水文地质资料确定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每季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厂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标准，未发现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联合邵庄镇政府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督促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6	X3ZZ20241113007	来信	滕州市龙阳镇龙山村，村内北首河内建房，建筑物垃圾把河堵塞，河水无法流通。	滕州市	水	11月14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城乡水务局、龙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房屋位置不属于河道范围，位于龙山村村内排水沟一侧，土地规划及现状属于宅基地用途，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现场检查发现，排水沟内有少部分砖头石块，不影响河水流通。	部分属实	龙阳镇组织人员对排水沟内的少部分砖头石块进行清理，并利用村广播进行宣传告知，严禁随意丢弃垃圾。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27	X3ZZ20241113008	来信	滕州市北辛街道，奥体区域近几年来空气异味严重，经常不定时的凌晨有空气异味。（有附件）	滕州市	大气	11月14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 2.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围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对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多次随机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据部分群众反映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 3.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滕投华府、奥体花园、保利臻园小区附近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均未发现臭气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查明问题原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成立了夜间巡查小组，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意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未再出现异味现象。 4.11月9日晚21时50分许，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到达奥体周边区域开展了现场核实及走访工作，据走访群众反馈，近期一直未闻到刺鼻异味现象。	基本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将联合属地北辛街道办事处，安排工作人员持续关注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城区外围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超标排污、恶意排污等违法行为。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意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28	X3ZZ20241113009	来信	枣庄市峄城区底阁镇张庄村村民刘某某（男）夫妻在村中家里（位于村大部队鱼塘东南侧）养猪，每天散发刺鼻气味，污水不处理直接排放，严重污染环境。	峄城区	大气、水（农村养殖）	11月14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底阁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峄城区底阁镇张庄村村民刘某某，在村西北角家中建猪舍三十余平方、养猪四头属于散养户，配有小污水池，小储粪棚。污水存放在污水池，粪便存放在储粪棚经常打扫，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严重污染现象，有养殖异味。	部分属实	镇生态环境办、畜牧站现场指导制定治理措施，责令该养殖户及时清理猪舍周围粪污运送到田间堆积发酵就近还田利用，长期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干净，严禁乱排粪污产生异味影响村民正常生活的现象发生，并发放消毒药物做好消毒处理。养殖户已把四头猪转移村外养殖，以后不在此处养殖。	底阁镇加强辖区内散养户监管力度，加大监管排查频次，强化宣传，增强养殖户环保意识，让养殖户自觉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9	X3ZZ20241131010	来信	枣庄臻鸿食品有限公司违法违规生产，治污设施不运行。该公司于2023年4个季度均有生产，2024年1季度、3季度、4季度生产但其2023年年报季报均为零申报，2024年季报均为零申报。生产期间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在线监测上传COD、氨氮、总磷等数据。	薛城区	其他	2024年11月1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经济园区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枣庄臻鸿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薛城区常庄街道腾飞路6号，该企业年屠宰2000万羽白羽肉鸡深加工项目于2020年12月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枣环行审字〔2020〕50号），2022年5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02MA3RTR4G51001V），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企业因合伙纠纷屠宰项目未生产，已于2024年8月签订了竣工验收委托协议，目前已组织验收监测，其他验收事宜正在进行中。经现场核查及调阅该企业用电记录等，该企业2023、2024年屠宰生产线未生产，不涉及废水废气排放；已在排污许可系统上报停产信息，在线监测已依照规定停止运行，不需要上传数据。该企业目前仅从事冷库经营，不涉及排污许可年报季报填报。	不属实	已责令该企业做好现场管理工作，屠宰项目正式投产前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同时，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大监管力度，提升企业自身环保意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合法合规处理各类污染物，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30	X3ZZ20241131011	来信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大北洛村公交车站往西200米路南，有一违法停车场，进出车辆有扬尘，而且带泥上路，严重污染环境。	台儿庄区	大气	11月14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停车场为枣庄市万汇物流有限公司停车场，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大北洛村(省道241西侧)，占地15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现有办公用房7间，称重仪器(地磅)一部，装卸机械2部，管理人员6名，其主要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维修保养、停车服务等。该停车场为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指定的超限超载违法车辆检测卸货停车场，具有合法经营手续。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有明显扬尘和带泥上路问题。	部分属实	1.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停车场负责人做好停车场进出口路面的清扫保洁工作，如因违反法律规定被行政机关查实，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超载超限车辆停放资格。 2.泥沟镇政府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停车场的巡查检查力度，防止扬尘和带泥上路问题发生。	督促停车场加强日常管控，避免带泥上路等扬尘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1	X3ZZ20241131012	来信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滕州市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不具备生产条件，2023年生产石子的时候扬尘大，粉尘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14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柴胡店镇老君院村村委会北邻，主要从事石料、砂石开采、加工、销售。该公司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9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枣环行审字〔2020〕27号），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成，已于2023年5月取得采矿许可证（C3704812020057120149785）。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对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矿区未进行开采、施工作业，厂区内无车辆运输。针对“不具备生产条件”的问题，经核实，该公司矿区西侧山体存在光伏发电设施，尚未完全拆除，根据《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光伏发电设施未拆除前全矿区禁止爆破作业，矿山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针对“扬尘”问题，经核实，2023年该公司为办理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在正式开采前，需对矿山进行削顶等基础土建作业。在矿区削顶、修建运输道路等基础土建施工和渣土外运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为解决扬尘问题，该公司配备了洒水车、雾炮车。目前，削顶等基础土建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场检查时也未发现渣土外运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在光伏拆迁等准备工作完成前，严禁其投入生产。要求该公司在下一步投入生产后，严格落实环评中抑尘措施，定期洒水抑尘，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监管，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32	X3ZZ20241131013	来信	锦泰花苑B区西墙外乱搭乱建，噪音污染，生活污水直排，油烟露天排放。	薛城区	噪音、水、大气	此件与11月6日第十四批转办件X3ZZ20241106025部分内容重复。 2024年11月15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锦泰花苑B区西墙外私自搭建房屋是托前社区拆迁历史遗留问题，部分未参加拆迁安置的老年人没有地方住，在自家自留地临时搭建板房居住。经对周边区域进行排查，发现该社区设立了一处红白喜事场地，现场使用时会产生油烟排放及噪音污染，厨房位置有一排水口，有污水外排路面痕迹。	部分属实	已责令该社区红白喜事场地停业整顿，并对污水直排口进行封堵，对现场地面进行清理。截至11月18日，污水直排口已封堵、地面已清理完毕。	加强监管巡查，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33	X3ZZ20241131014	来信	滕州市级索镇淤庄村西1000米左右，小荆河岸边有个养鸡场（翻砂厂西边），养殖场污水直接排到小荆河里。	滕州市	水、大气	11月14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级索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养鸡场为杜某某养殖户，位于级索镇淤庄村西、前王晁村南，距离居民生活区较远，现存栏蛋鸭3600只，属于养殖专业户。该户蛋鸭采用圈养模式，鸭舍使用秸秆垫料及“全进全出”养殖工艺，养殖垫料定期更换，作为有机肥还田，养殖场与河道之间设置两道隔离网，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痕迹和设施设备。	不属实	已督促该养殖户彻底打扫场区内外环境卫生，定期喷洒消毒药及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进一步规范该养殖户养殖行为，要求其科学、合理利用粪污处理设施，及时清理储存粪污，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4	X3ZZ20241131015	来信	嵩山北路瀚博幼儿园北侧，大桥西侧左岸春天向河里偷排生活污水，池塘水污染严重（有附件）	薛城区	水	2024年11月15日，区城乡水务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嵩山北路瀚博幼儿园北侧位于小沙河东支茂源路桥西侧、河南岸的位置，未发现有偷排生活污水现象，无生活污水排放痕迹。现场核查时，河道水质清澈，沿线未发现入河排污口。	不属实	现已要求落实河长制巡查要求，加大巡河力度、频次，杜绝污水入河问题发生。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进入管网，避免出现污水入河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5	X3ZZ2024113016	来信	级索镇工业园区永信公司生产碳化硅气味刺鼻排放粉尘污染空气。	滕州市	大气	<p>11月14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件反映的企业名称为滕州市永信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级索镇级索西路99号，主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该公司年产碳化硅微粉3000吨项目于2016年7月28日完成建设项目备案（滕环备字[2016]3号），该项目配套建设水洗车间、溢流车间、成品库、原料库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溢流罐、粉碎机、气流分级机等，其中筛分车间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p> <p>11月1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筛分车间除尘器正在运行，生产负荷较低，车间地面有少量积尘，厂区内未见明显扬尘，现场无刺鼻气味。</p>	部分属实	<p>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企业无组织排放臭气及颗粒物进行现场监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p>	阶段办结	无
----	----------------	----	-------------------------------	-----	----	---	------	---	------------------------------------	------	---